

**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50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50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50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**上网公告附件：**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